

#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組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自然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自然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自然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自然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社會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社會科學組（以下簡稱本組）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須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對教學與研究確有助益。新聘教師聘任程序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組各級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符合升等條件，擬提出專門著作升等送審者，其代表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著作送審。  
本組各級專任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於通過後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出版，經三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不予公開出版。未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撤銷其通過升等之教師資格。
- 第四條 本組新聘各級教師之程序及資格審查流程依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組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一案者；另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  
四、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 第六條 本組教師升等，應依本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之相關規定備齊教學、服務(輔導)、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等相關資料，由本組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送中心教評會評審。

- 第七條 本組教師升等評審，送審論文著作應符合「社會科學組教師升等論文著作計點審查辦法」之要求，始得通過。
- 第八條 本組審定教師專門著作計點之刊物、期刊名單及計點等級，本組教評會須不定期檢討，如有增刪，應經本組及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一年後始得施行。
- 第九條 本組教師升等評審，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提出七年內發表之專門著作篇數：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四篇，送審教授者至少五篇；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專門著作篇數得減少一篇。
  - 二、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及以技術報告、競賽、專利等折抵之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本組教評會評審升等專門著作採計點方式評審，升等教授者總點數至少 12 點，升等副教授者總點數至少 9 點，升等助理教授者總點數至少 6 點。
  - 四、以作品展演申請升等審查者，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依本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本組教師升等評審所提專門著作之計點，得就不同組別所訂定之「升等專門著作計點審查辦法」跨組、跨領域採計點數。
  - 六、本組教師升等，前一等級已送審通過之專門著作，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七、以博士論文全部或部分內容為主體所發表之論文或公開出版之著作，不得於升等專門著作重複計算篇數。
- 第十條 本組產學合作績效顯著教師送審，不受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每年至少 40 萬元以上，且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 一、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 二、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200 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 三、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400 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應均分。
- 第十一條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不受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累積點數(每次獲獎之點數分配：院級優良獎一點、校級甲等獎二點、校級優良獎三點、校級特優獎四點；同一學年度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及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達下列標準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須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 一、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二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二篇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 二、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三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 三、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四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四篇

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教學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教學設計理念。
- 二、教材內容與規劃。
- 三、授課方式與技巧。
- 四、教學成果與貢獻。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評審，須有本組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應具與審查等級相同或以上之資格，未具審查資格者應行退出會議，且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始得再送中心教評會評審。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組會議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